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838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秋田
被告 姚羽桐（原名姚易含）

選任辯護人 林楊鎰律師

被告 葉文達

選任辯護人 葉曉宜律師

李漢中律師

蘇家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30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427、428、429、430號、110年度偵字第52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被告姚羽桐、葉文達（下合稱被告2人）與徐培譯、蕭昌年、李濬煬、吳振彰等6人及其他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詐欺取財犯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及共同加重

01 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違反洗錢防
02 制法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8月前，加入詐欺取財犯罪集
03 團，其組織架構為：由中國大陸首腦設立總詐騙集團於大
04 陸，另在臺灣設2詐騙集團分支（下稱甲、乙分支集團），
05 (一)乙分支集團由葉文達擔任控盤角色，由葉文達招募李濬煬
06 進入乙分支集團擔任車手頭，李濬煬再招募洪健智進入該乙
07 分支集團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臨櫃或ATM提款車手，該集團
08 之成員即於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一)至(十)所示之
09 時間、方式，詐騙相關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因而多次匯款至洪
10 健智之帳戶，洪健智再依指示提領贓款後交付給李濬煬，李
11 濬煬再轉交予葉文達，葉文達則當場抽取贓款總數的1.5%交
12 付給李濬煬，由李濬煬自行往下分派報酬成數後，由葉文達
13 將剩餘贓款轉交該分支集團上游，李濬煬則將上開1.5%贓款
14 留下其中的0.9%作為自己報酬後，將剩餘之0.6%轉交給洪健
15 智作為車手報酬。姚羽桐則負責若葉文達不在，即代葉文達
16 收取李濬煬交付之贓款並記帳，其後再轉交給葉文達，葉文
17 達則於下回向李濬煬收贓款時，再依姚羽桐之記帳數目與李
18 濬煬一併結算該次的1.5%報酬。(二)葉文達更要求李濬煬在10
19 8年8月2日至板橋農會埔墘分行，以森達商行負責人身分申
20 設前述森達商行帳戶，葉文達並與李濬煬約定森達商行帳戶
21 所提領出來匯回大陸的贓款，李濬煬可以抽取1%的報酬。其
22 後乙分支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二編號(六)至(三)所示之時間、方
23 式，詐騙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森達商行帳戶，由李
24 濬煬或其指定之人領取贓款後交付葉文達，葉文達則給予李
25 濬煬贓款之1%現金作為報酬。因認姚羽桐所為，係犯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葉
28 文達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9 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加重詐欺取
30 財等罪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2人為無
31 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

01 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證人即共犯李濬煬證述本案詐欺集團
03 之分工、架構甚為清楚，且被告2人亦不否認與李濬煬有交
04 付及代收金錢之事實，且姚羽桐代收金錢並為記帳，豈有不
05 知所收金錢因為何，而李濬煬部分證詞雖有齟齬，然此係欲
06 迴護被告2人，益徵李濬煬證述被告2人涉案應屬事實。另本
07 件復有證人即共犯徐培譯、李濬煬、蕭昌年、吳振彰、證人
08 即被害人李冠璇等14人之證述，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為
09 佐證被告2人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原審之認事用法，容
10 有違誤，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11 四、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12 (一)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3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14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5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16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17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18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9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20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1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22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
23 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
24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詳言之，刑事
25 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
26 任，若其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
27 （即超越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應由檢察官承擔不利之訴
28 訟結果責任，法院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為檢察官於刑事
29 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之當然結果，
30 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證據裁判主義。

01 (二)關於檢察官之上訴意旨，原判決已說明：李濬煬於警詢、檢
02 察官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對被告2人之指證，有多處前後矛
03 盾、齟齬不符之處。且李濬煬雖證稱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甚
04 為清楚、架構脈絡等節甚明，然遍查卷內事證，均無任何共
05 犯、證人曾指稱葉文達係乙分支集團之控盤角色，或姚羽桐
06 係協助葉文達收取贓款併代為記帳之人，而堪以佐證李濬煬
07 所述（下稱指證A）為真。另李濬煬雖指稱附表三(五)①至④
08 部分均係姚羽桐所領取（下稱指證B），然則卷內並無其他
09 書面資料（諸如由姚羽桐領款之監視錄影畫面）堪以佐證此
10 節，縱姚羽桐曾領取部分款項，然依卷內事證，亦無任何證
11 據顯示係何時、何地領取，是否屬本案相關被害人受騙款
12 項，或可以明確推認姚羽桐主觀上確實知悉其所領取款項來
13 源確詐欺贓款。再者，衡諸葉文達、李濬煬間確有新臺幣
14 （下同）80萬元債務關係（名目或為借貸、放款不等），此
15 節亦為姚羽桐所知悉，李濬煬於委請姚羽桐轉交現金款項予
16 葉文達時，亦未告知其中緣由、金錢來源、名目為何，衡諸
17 葉文達與李濬煬金錢往來密切，數額非寡，姚羽桐確有可能
18 不知悉其轉交者是借款抑或贓款，再者，李濬煬就姚羽桐是
19 否有記帳一情，說詞前後反覆，難以確悉姚羽桐於本案是否
20 有參與及分工，至姚羽桐被另案起訴之內容，亦不見與本案
21 之間的關聯性，李濬煬交付予葉文達之款項，亦不能排除為
22 雙方其他債務之還款，是認公訴意旨認葉文達係乙分支集團
23 之控盤角色、姚羽桐為代為記帳之人，均僅有共犯李濬煬單
24 一指述，補強證據不足，尚有合理懷疑存在，無從據此認定
25 葉文達、姚羽桐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加重詐欺取財、共同洗錢
26 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等旨（見原判決第18頁第27行至第21
27 頁第27行）。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
28 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
29 知。原判決本於「罪疑唯輕」原則，據以斟酌取捨而為論
30 斷，尚屬適法有據，無悖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31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核係就原審調

01 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憑己見為
02 不同之評價，並無可採。

03 (三)蒞庭公訴檢察官固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姚羽桐於另案（臺灣
04 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95號）警詢、檢察官偵訊時
05 之供述、新北市板橋區農會108年11月4日板農(信埔墘)字第
06 1080005864號函及所附森達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7 000號，下稱森達商行帳戶）客戶基本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
08 08年11月28日板農(信埔墘)字第1080006198號函及所附108
09 年8月23日大額進貨交易單筆資料登錄/維護、取款憑條、交
10 易明細查詢、112年8月17日板農(信埔墘)字第1120004749號
11 函及所附108年8月13、27日、同年9月2日取款憑條各1份等
12 （下稱姚羽桐供述、森達商行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等證
13 據資料），並論告稱：姚羽桐於另案坦認有於108年8月23日
14 自森達商行帳戶提領90萬元，復佐以上開交易明細、取款憑
15 條等證據資料，可知姚羽桐有於108年8月13、23、27日、同
16 年9月2日自森達商行帳戶分別提領70萬3,000元、90萬元、5
17 0萬元、20萬元等情，應可補強李濬煬之指證，足認被告2人
18 確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犯行等語。惟查：

19 1.參以上揭公訴意旨(一)所指姚羽桐涉犯之一般洗錢、加重詐欺
20 取財等犯行《即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十)所示部分》，乃姚羽
21 桐、葉文達與李濬煬等人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2 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各如附表二編號(一)至
23 (十)所示被害人等，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洪健智所有
24 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
25 稱洪健智帳戶），並由洪健智提領各該詐欺款項後交予李濬
26 煬。姚羽桐負責於葉文達不在時，代葉文達收取李濬煬交付
27 之贓款並記帳，其後再轉交給葉文達，葉文達則於下回向李
28 濬煬收贓款時，再依姚羽桐之記帳數目與李濬煬一併結算該
29 次的1.5%報酬等情，且檢察官於本案並未起訴姚羽桐涉犯上
30 揭公訴意旨(二)所指相關犯行，故姚羽桐縱有自森達商行帳戶
31 提領款項，亦與其被訴之公訴意旨(一)所指相關犯行無涉，是

01 森達商行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等證據資料，或可佐證、
02 補強李濬煬上揭指證B，然無從佐證、補強李濬煬上揭指證
03 A，即無從據以認定姚羽桐涉犯上開公訴意旨(一)所指一般洗
04 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05 2.再參以姚羽桐於另案警詢、檢察官偵訊時供稱：葉文達是我
06 男友，葉文達在本案中沒有擔任任何角色。我的上游是某大
07 陸人「朱自強」（下稱「朱自強」），「朱自強」說有大陸
08 人在臺灣地區創設博奕平臺，賭客買點數要匯錢到我們提供
09 的帳戶後再把錢領出，我們可以藉此賺取中間利潤。我不認
10 識李濬煬，是「朱自強」叫我於108年8月23日自森達商行提
11 領90萬元款項來賺水錢，森達商行跟「朱自強」什麼關係我
12 不清楚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715號
13 卷第454、480頁、同署109年度偵字第20691號卷第28至29
14 頁）可知，姚羽桐於另案警詢、檢察官偵訊時固供稱有於10
15 8年8月23日自森達商行帳戶提領90萬元乙節，然姚羽桐稱此
16 乃「朱自強」指示其提領「賭客」匯入之「賭資」，可見李
17 濬煬上揭指證B與姚羽桐供述之情節，二者齟齬不一，自無
18 法相互印證、補強。且姚羽桐供稱此提領款項行為與葉文達
19 「無關」，亦與李濬煬上揭指證B稱係「葉文達」指示姚羽
20 桐自森達商行帳戶提領款項等語（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
21 9年度偵字第3227卷第49頁）相互矛盾。故檢察官雖提出上
22 開森達商行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等證據資料，或認姚羽
23 桐有於108年8月13、23、27日、同年9月2日自森達商行帳戶
24 分別提領70萬3,000元、90萬元、50萬元、20萬元等情，然
25 經與檢察官上開提出之姚羽桐供述綜合判斷後，仍無從佐證
26 李濬煬指證其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手為「葉文達」、其依「葉
27 文達」指示自森達商行帳戶提領款項並交給「葉文達」等情
28 屬實，而可認葉文達涉犯上開公訴意旨(二)所指參與犯罪組
29 織、一般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又各如附表二編號(一)
30 至(十)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後所匯入之款項，均係匯入洪健智帳
31 戶，而與森達商行帳戶無涉，是檢察官所提出上開姚羽桐之

01 供述、森達商行帳戶交易明細、取款憑條等證據資料，然尚
02 無法佐證李濬煬上揭指證A，已如前述，故亦無從據以認定
03 葉文達涉犯上開公訴意旨(一)所指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
04 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

05 3.從而，本件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
06 既仍有欠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退併辦

09 被告2人均經原審為無罪諭知，且經本院維持原判決而駁回
10 檢察官之上訴，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
11 第14483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自無裁判上一罪關係，尚
12 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不得併予審究，而應將移送併辦
13 之卷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林映姿、張紘瑋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19 法官 許泰誠

20 法官 蔡羽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4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1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2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3 書記官 陳語嫣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5 【附件】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7 110年度金訴字第130號

08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被 告 姚羽桐（原名姚易含）

10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雲林縣○○鄉○○村○○巷000號（
13 送達址）

14 居新北市○○區○○街0號

15 選任辯護人 林楊鎰律師

16 被 告 葉文達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新北市○○區縣○○道○段00巷0弄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李漢中律師

20 葉曉宜律師

21 （非檢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4
23 27、428、429、430號、110年度偵字第5243號），本院判決如
24 下：

25 主 文

26 （非檢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27 四葉文達、姚羽桐均無罪。

28 事 實

29 （非檢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30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非檢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03 乙、無罪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姚羽桐、葉文達與徐培譯、蕭昌年、李
05 濬煬、吳振彰等6人及其他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基
06 於參與三人以上以詐欺取財犯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7 之有結構性組織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8 得去向、所在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8月
09 前，加入詐欺取財犯罪集團，其組織架構為：由中國大陸首
10 腦設立總詐騙集團於大陸，另在臺灣設2詐騙集團分支（如
11 前述有罪部分所載甲、乙分支集團），(一)乙分支集團由被告
12 葉文達擔任控盤角色，由被告葉文達招募李濬煬進入乙分支
13 集團擔任車手頭，李濬煬再招募洪健智進入該乙分支集團擔
14 任提供金融帳戶及臨櫃或ATM提款車手，該集團之成員即於
15 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十)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相關被害人等
16 陷於錯誤因而多次匯款至洪健智之帳戶，洪健智再依指示提
17 領贓款後交付給李濬煬，李濬煬再轉交予被告葉文達，被告
18 葉文達則當場抽取贓款總數的1.5%交付給李濬煬，由李濬煬
19 自行往下分派報酬成數後，由葉文達將剩餘贓款轉交該分支
20 集團上游，李濬煬則將上開1.5%贓款留下其中的0.9%作為自
21 己報酬後，將剩餘之0.6%轉交給洪健智作為車手報酬。被告
22 姚羽桐則負責若被告葉文達不在，即代被告葉文達收取李濬
23 煬交付之贓款並記帳，其後再轉交給被告葉文達，被告葉文
24 達則於下回向李濬煬收贓款時，再依被告姚羽桐之記帳數目
25 與李濬煬一併結算該次的1.5%報酬。(二)被告葉文達更要求李
26 濬煬在108年8月2日至板橋農會埔墘分行，以森達商行負責
27 人身分申設前述森達商行帳戶，被告葉文達並與李濬煬約定
28 森達商行帳戶所提領出來匯回大陸的贓款，李濬煬可以抽取
29 1%的報酬。其後乙分支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二編號(六)至(三)
30 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森達商
31 行帳戶，由李濬煬或其指定之人領取贓款後交付被告葉文

01 達，被告葉文達則給予李濬煬贓款之1%現金作為報酬。因認
02 被告姚羽桐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
04 被告葉文達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5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云云。

07 二、程序方面：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08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09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10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11 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12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13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14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15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16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
17 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
18 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本院既依憑後開理由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揆諸前揭
20 意旨，自無需贅載證據能力部分之論述，合先敘明。

21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24 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
25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6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27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8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29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30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
31 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

01 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
02 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
03 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
04 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在防
05 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
06 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
07 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
08 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
09 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
10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11 字第198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2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
13 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14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15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16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17 罪判決之諭知。是被告於經判決有罪確定前，應被認定為無
18 罪，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均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19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姚羽桐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20 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
21 罪嫌；被告葉文達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2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無非係
24 以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
25 徐培譯、李濬煬、蕭昌年、另案被告吳振彰等6人於警詢時
26 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李冠璇、施啟仲、張丹俐、袁嘉翔、
27 邱全宏、陳明鋒、林龍和、姚凱瀚、方信幃、李佳芸、陳俊
28 賢、呂群毅、吳軍叡、郭高郎、羅玉倫、林佩蓉、陳秀芳、
29 趙梓翔、薛智聯、陳豈凡、李哲於警詢時之指述，並有另案
30 被告洪健智、葉之姍、魏若潼臨櫃提領贓款之監視錄影畫面
31 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警示簡便格式表、如附表二

01 編號(一)至(三)所示被害人提供之手機對話及轉帳紀錄畫面等、
02 森達商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資金明細列印資料為其主要論
03 據。

04 五、訊據被告姚羽桐堅詞否認有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5 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6 行，辯稱：我與葉文達案發時是男女朋友，有時我會去葉文
07 達家過夜，我有向李濬煬收過錢轉交給葉文達，葉文達說有
08 把錢拿去放款賺利息，且李濬煬有欠葉文達錢，所以李濬煬
09 會拿錢來還他，葉文達在家時是自己拿錢，不在家時是由我
10 代收款項，錢都是用牛皮紙袋裝，我就把錢放在葉文達和我
11 的房間桌子上，之後葉文達會收起來，我曾經去板橋農會領
12 過李濬煬帳戶裡的款項，金額多少、幾次也忘記了，是葉文
13 達載我去等語。被告葉文達亦堅詞否認有何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犯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16 罪組織犯行，辯稱：我和李濬煬是朋友，有很多金錢往來，
17 他於108年8至9月間開始跟我借錢，借錢、還錢都是現金支
18 付，地點一定在我家，109年2月跟我借1筆50萬元，1筆30萬
19 元，都有簽本票，之前還有借1萬、5萬、10萬不等都沒有算
20 利息，他有還我約10次以上，借50萬的利息是3分、30萬的
21 利息是4分，50萬的部分第1個月他有拿利息到我家給我，第
22 2個月（109年3月）我再借他30萬，他4月也有再給我一半的
23 利息，後來都沒有給我利息，109年5月開始我就一直找李濬
24 煬要錢，他說80萬已經投資到別的地方去了，開始跟我避不
25 見面，我覺得因為是我一直向李濬煬追債，所以他想汗蟻栽
26 贓給我，且李濬煬也騙很多朋友的錢等語。

27 六、經查：

28 (一)觀之證人李濬煬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諸多證詞，有
29 多處前後矛盾、齟齬不符之處（卷頁見附表五編號3所
30 示）：

31 1.於108年11月15日及109年2月24日警詢時陳稱：森達商行的

01 帳戶是要拿來跟廠商購買商品付貨款才去申辦，我朋友大陸
02 人士蒙金海於108年7、8月間跟我說他有在做生意，可是沒
03 有台灣的帳戶，所以請我幫忙代收貨款，我接到蒙金海通知
04 隔天就去把貨款領出，交給他派來叫做阿忠的人，在臺北市
05 萬華區中央市場附近停車位交付等語。

06 2.於109年5月30日警、其後警詢及偵訊時一致改稱：詐欺集團
07 的上手是葉文達，之前我說的大陸人蒙金海是葉文達教我說
08 假話，把罪都推給蒙金海，葉文達跟我是高中同學介紹認
09 識，後來滿要好，於108年9、10月時，葉文達有叫我幫他找
10 人提供帳戶，說要匯賭資，去提領賭資可以獲得1%酬勞，1%
11 怎麼跟提供帳戶的人拆帳讓我自己決定，我就找洗車場的同事
12 洪健智提供帳戶，葉文達另外還給我0.5%的酬勞，是因為
13 我要負責把洪健智領出的錢拿給葉文達，洪健智的國泰世華
14 帳戶姚羽桐有去提領過，是因為當時葉文達還不相信洪健
15 智，後來是因為姚羽桐朋友有出事，怕我跟姚羽桐提領時會
16 被拍到相貌，就叫我把提款卡交給洪健智提領，有時洪健智
17 上班沒空去領，也會叫我幫他領，葉文達沒有見過洪健智，
18 洪健智的錢都是透過我拿給葉文達。葉文達會用微信通知我，
19 要我通知洪健智去銀行將帳戶裡的錢領出，洪健智提領
20 後會將現金交給我，我再找時間去葉文達家把錢交給他。另
21 外葉文達叫我當森達商行負責人，森達商行是空殼公司，前
22 負責人是吳東昇，吳東昇信用不好無法開戶，所以讓我當負
23 責人，目的是在板橋農會開戶，因為是收賭資，開公司戶銀
24 行比較不會懷疑，申請帳戶時葉文達沒在我身邊，108年9月
25 6日前，葉文達都叫姚羽桐去板橋農會三重分部去領，領了
26 之後直接給葉文達，於108年9月20日後葉文達叫我自己親自
27 去板橋農會埔墘分部臨櫃提領，提領了幾百萬，我領錢後每
28 次都會去葉文達家，或拿到他工作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公館街
29 附近，葉文達當面把1%現金酬勞給我，我和葉文達都是用微
30 信聯絡，但每次見面我都習慣主動給他看我的手機，他有交
31 代我每天連絡完當天晚上就要刪掉我與他之間的對話內容，

01 葉文達收的錢後來都是跑到臺中用地下匯兌的方式轉到大
02 陸，我幫葉文達收帳戶的錢或者收洪健智帳戶的錢時，有時
03 葉文達不在，但葉文達女友姚羽桐住在葉文達家，我會在門
04 口把要交給葉文達的錢交給姚羽桐，這情況下姚羽桐不會給
05 我1%的報酬，她會記帳，等下次交錢給葉文達時葉文達再一
06 起交給我，我沒有姚羽桐的聯絡方式，都是透過葉文達聯
07 絡，每次聯絡後我都會把對話紀錄刪除等語。我的確有欠葉
08 文達80萬元，是因為我跟葉文達閒聊，葉文達說得到詐騙集
09 團的大陸人允許，80萬的贓款可以借款給他人賺利息，我就
10 找我朋友把錢借出去，葉文達還先預扣5%的錢，剩下交給
11 我。我中間有回給葉文達幾次利息，大概10至20萬元，後來
12 放幾個月後很多借款人知道是詐欺所得，大家就開始拖延不
13 還，借款人的本票都放在我朋友王豐泰那邊，（後改稱我拿
14 去給我朋友王豐泰做放款），王豐泰還補8張10萬元本票給
15 葉文達，原本要換回我的本票，但當時葉文達說我的本票放
16 在姚羽桐的皮包裡，姚羽桐當時被收押，所以我沒有拿回本
17 票等語。

18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我當時也有在做詐騙集團車手，所
19 以也跟洪健智講，他有興趣做，問我有沒有錢可以拿，我跟
20 他說有錢可以拿，洪健智就提供帳戶及網路銀行密碼，領到
21 的錢就給我轉交給葉文達，洪健智的報酬是1%到0.6%，轉交
22 給葉文達時，就只有我跟葉文達在場，都是拿現金，我很少
23 見到姚羽桐，據我所知她是葉文達的同居人關係，如果葉文
24 達不在，姚羽桐會幫葉文達收錢，因為有時我要上班無法完
25 全配合葉文達，姚羽桐有沒有做記帳，我不清楚，錢交給她
26 時我只是請她轉交給葉文達，沒有跟她說是什麼錢，我也沒
27 有姚羽桐的微信，請姚羽桐轉交的話，那次的報酬就等下一
28 次再一起結算，我會在微信上做紀錄，我跟葉文達的微信對
29 話紀錄最多不會保留2至3天，因為葉文達叫我刪除怕留下證
30 據，我手機交給刑警，刑警說可以把紀錄洗出來，我沒有欠
31 葉文達錢，我簽50萬、30萬的本票，是王豐泰要借錢，葉文

01 達也了解不是我本人借錢，因為王豐泰沒有跟葉文達見過
02 面，也沒有接觸，是我經手所以先出本票保證，後來王豐泰
03 本票有補過去給葉文達等語。

04 (二)綜合證人李濬煬所述，雖陳述詐騙集團之分工甚為清楚、架
05 構脈絡甚為分明，然則遍查全卷資料，均無任何共犯證人曾
06 指稱被告葉文達係乙分支集團之控盤角色，或被告姚羽桐係
07 協助葉文達收取贓款併代為記帳之人，堪以佐證其所述為
08 真。且證人李濬煬雖指稱附表三(五)①至④部分均係被告姚羽
09 桐所領取，然則卷內並無其他書面資料（諸如由被告姚羽桐
10 領款之監視錄影畫面）堪以佐證此節，縱被告姚羽桐曾領取
11 部分款項，然依卷內事證，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係何時、何地
12 領取，是否屬本案相關被害人受騙款項，或可以明確推認被
13 告姚羽桐主觀上確實知悉其所領取款項來源確詐欺贓款。再
14 者，衡諸被告葉文達、證人李濬煬、被告葉文達間確有80萬
15 元債務關係（名目或為借貸、放款不等），此節亦為被告姚
16 羽桐所知悉，證人李濬煬於委請被告姚羽桐轉交現金款項予
17 被告葉文達時，亦未告知其中緣由、金錢來源、名目為何如
18 前述，衡諸被告葉文達與證人李濬煬金錢往來密切，數額非
19 寡，被告姚羽桐確有可能不知悉其轉交者是借款抑或贓款，
20 再者證人李濬煬就被告姚羽桐是否有記帳一情，說詞前後反
21 覆，難以確悉被告姚羽桐於本案是否有參與及分工，至被告
22 姚羽桐被另案起訴之內容，亦不見與本案之間的關聯性，證
23 人李濬煬交付予被告葉文達之款項，亦不能排除為雙方其他
24 債務之還款，是本院認起訴意旨認被告葉文達係乙分支集團
25 之控盤角色、被告姚羽桐為代為記帳之人，均僅有共同被告
26 即證人李濬煬單一指述，補強證據不足，尚有合理懷疑存
27 在，無從據此認定被告葉文達、姚羽桐確有起訴書所載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嫌。

29 七、綜上所述，證人李濬煬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之證述，均
30 無從確認被告姚羽桐、葉文達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亦無其
31 他證據足資補強。是本案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均無從說服本

01 院以形成被告姚羽桐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
03 嫌；被告葉文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4 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心證，揆諸
06 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難引為被告姚羽桐、葉文達不利之
07 認定，自屬不能證明其等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非檢
09 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秋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13 法官 李 岳
14 法官 鄭富容

15 （書記官記載事項，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7 （非檢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18 【附表一至四】：（非檢察官上訴範圍部分，略。）

19 附表五：證據及出處
20

編號	證據	卷證出處
1	被告徐培譯警詢、偵查、本院 審理時之供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 一第75至87頁，109年偵緝 字第427號偵查卷第269至2 71頁，本院卷二第93至97 頁、第101至121頁、卷三 第283至312頁

2	被告蕭昌年警詢、偵查、本院 審理時之供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89至93頁，109年偵緝字第427號偵查卷第273至275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本院卷二第93至97頁、第101至121頁、卷三第283至312頁
3	被告李濬煬警詢、偵查、本院 審理時之供述	新北地檢109年偵字第2787號偵查卷第3至6頁、第120至121頁，新北地檢109年偵字第21169號偵查卷第3至4頁，109年偵字第3227號偵查卷第13至27頁、第47至51頁、第85至87頁，109年偵字第1549號偵查卷二第33至35頁，109年偵緝字第427號偵查卷第15至17頁、49至51頁、73至76頁、第227至229頁，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99至108頁，本院卷二第93至97頁、第101至121頁、第167至184頁、卷三第283至312頁
4	被告姚羽桐警詢、偵查、本院 審理時之供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109至115頁，109年偵緝字第427號偵查卷第243至244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本院卷二第167

		至184頁、卷三第283至312頁
5	被告葉文達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119至130頁，109年偵緝字第427號偵查卷第209至211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本院卷二第167至184頁、卷三第283至312頁
6	證人吳振彰警詢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一第183至186頁、第187至194頁
7	證人李羿德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一第243至253頁、第273至278頁，109偵緝427卷第281至285頁、第303至308頁、第167至172頁
8	證人劉振武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一第303至313頁、第315至325頁，109偵緝427卷第287至290頁、第183至185頁
9	證人葉之姍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二第3至8頁
10	證人魏若潼（魏辰潔）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二第23至31頁、第33至37頁、第45至51頁
11	證人洪健智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二第79至82頁、第87至102頁、第103至129頁，109偵1549卷一第501至504頁、第545至551頁、第565至567頁，109

		偵1549卷二第21至23頁， 本院卷二第167至184頁
12	證人莊景翔偵查時之證述	109偵緝427號第175至181 頁
13	證人李冠璇警詢、本院審理時 之證述	110偵5243卷二第290至293 頁，110偵5243卷二第239 至247頁，本院卷一第413 至438頁
	李冠璇、市出便通民、 冠北派據北派簡制騙單 李新福執新福示機詐報單	110偵5243卷二第249至28 9、第294至307頁、第308 至319頁
14	證人施啟仲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二第322至327 頁
	施啟仲、市出便通民、 仲安類訊報聯助戶騙單 台和案軟警防受通諮 北路件體示機詐報詢 市派記擷簡制騙單專 政出錄圖便通民、線 府所表、格報眾內紀 警陳、受式單通政錄 察報匯理表、知部表 局單款詐、金疑警、 大、記騙金融似政報 安受錄帳融機警署案	110偵5243卷二第321頁、 第328至368頁
15	證人張丹俐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三第13至16頁
	張丹、永三示機 張圖局案警防 俐臺福聯簡制 匯中派單便通 款市出、格報 執政所受式單 據府受理表 、警理詐、 通察刑騙金 訊局事帳融 軟第案戶機 體六件通報聯 擷分報報聯	110偵5243卷三第7至25頁
16	證人袁嘉翔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三第28至31頁
	袁嘉翔、市出便通民、 嘉局類報、 翔中案案存 桃園派記聯 園派記聯 市出錄單 政所表、本 府陳、案、 警報受、 察單理、 局、刑基款 中受事本執 壠理案資據	110偵5243卷三第27頁、 第32至79頁

	<p>明詢通 易謠戶 交騙帳 行詐騙 銀反詐 、署理 圖政受 、擷警 體部表 軟政錄 訊內紀 通、線 及細專 報</p>	
17	<p>證人陳秀芳警詢時之證述</p> <p>陳秀芳臺南府警察局佳里 分局類反刑騙、匯通基 案、制件23頁 署理詐表機案8至123頁</p>	<p>110偵5243卷三第104至106頁</p> <p>110偵5243卷三第103頁、第108至123頁</p>
18	<p>證人邱全宏警詢時之證述</p> <p>邱全宏臺中府警察局太平 分局新案紀錄專報內摺 類案件錄詢通摺內影 反詐騙帳戶通報本</p>	<p>110偵5243卷三第134至136頁</p> <p>110偵5243卷三第127至133頁、第137至141頁</p>
19	<p>證人陳明鋒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p> <p>陳明鋒桃園市府警察局八德 分局事案件紀錄專報內摺 類案件錄詢通摺內影 反詐騙帳戶通報本</p>	<p>110偵5243卷三第155至156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p> <p>110偵5243卷三第147至154頁、第159至189頁</p>
20	<p>證人林龍和警詢時之證述</p> <p>林龍和高雄府警察局梓 分局錄單、格和楠表、受式 、金理表雄派受融詐、 、金理表雄派受融詐、</p>	<p>110偵5243卷三第191至195頁</p> <p>110偵5243卷三第192頁、第196至214頁</p>

	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執據	
21	證人姚凱瀚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三第219至222 頁
	姚凱瀚分局事資詢機報影容 分刑本諮防通頁內表 高昌件、線通示、圖 瀚加案料專制警本擷 雄派報內紀報簡匯、 市出案政錄單便款受 政所三部表、格執理 府陳聯警、受式據各 警報單政金理表、類 察單、署融詐、通案 局、案反機騙存訊件 楠受件詐構帳摺軟紀 梓理基騙聯戶內體錄	110偵5243卷三第215至218 頁、第223至232頁
22	證人方信樟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三第236至241 頁
	方信樟苗出錄單專報聯本擷暫 信南件三諮戶機頁內機報 方竹案案騙帳融內體融通至 縣陳、內紀示機匯、圈 警報受政錄簡制款165疑 察單理部表便通執235 局、刑警、格報據專似 竹受事政受式單、線詐 南理案署理表、通協欺 分各件反詐、存訊請款 局類報詐騙金摺軟金項 242	110偵5243卷三第233至235 頁、第242至261頁
23	證人李佳芸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三第264至268 頁
	李分部表單人團騙受事 佳局警、銀與帳理案 芸江政金通行被戶各件 新翠署融訊活害通類報 北派反機軟存人報案案 市出詐機構體明電警件三 政所騙聯內細子示紀單 府陳諮防擷容查郵簡錄 警報詢防擷詢件便表 察單專機圖、格、 局、線制、詐受式受 海內紀通被欺理表理 山政錄報害集詐、刑	110偵5243卷三第263頁、 第269至298頁
24	證人陳俊賢警詢、本院審理時 之證述	110偵5243卷三第299至302 頁、第305至306頁，本院 卷一第413至438頁
	陳俊賢臺港示 俊局報、警受 北派簡類 市出便格 政所案 府受格 警理式 察詐表 局騙、表 士帳陳、 林戶報受	110偵5243卷三第303頁、 第307至309頁、第312至313 頁

	政錄、內紀、線、專、聯、三、案、報、件、案、署、警、政、理、部、表	
25	證人呂群毅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四第5至7頁、第9至10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
	局件紀示機基騙、分案件警防件詐、港事案報聯案反、北刑類通構、署、局理各戶機據政、察受理帳融執警、警、受騙金款部表、縣單、詐、匯政錄、林報單理表、內紀、雲陳聯受式單、線、毅隊三、格報料專、群查案表便通資詢、呂偵報錄簡制本諮	110偵5243卷四第3頁第11至52頁
26	證人吳軍叡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四第53至55頁
	一、受執簡制騙內、第單、款示機詐體、局報單匯警防反軟、察陳聯、報聯署訊、警所三表通構政通、府出案、戶機警、政派報、帳融部表、市路案件、騙金政錄、北東案件、詐、內紀、臺孝事、理表、線、叡忠刑類、受式單專圖、軍局理各、格報詢擷、吳分受理據便通諮容	110偵5243卷四第57至59頁、第66至82頁
27	證人郭高郎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四第119至121頁
	諮警報受理式報、騙府陳、受格通、詐政所表、便制、反市出錄單、簡機、署雄派紀聯、示防、政高埠件三、警、過案案、警、部表局類報、報構、政錄分各件、通機、內紀山理案、戶融、郎線鳳受事、帳金、案、高專局、刑騙、郭詢察單理詐表單	110偵5243卷四第122至136頁、第157至158頁
28	證人羅玉倫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四第159至161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
	擷分通面諮件紀防、容東戶畫騙案件聯、內竹帳訊詐事案構、體局騙視反刑類機、軟察詐、署理各融、訊警理表政受理金、通府受式警、受、匯、之政所格部表、單、供縣出便政錄單報、提竹派簡內紀聯陳報、倫新東示、線三、通、玉、竹警圖專案表制、羅圖局報擷詢報錄機	110偵5243卷四第160頁、第162頁、第163至182頁

29	證人林佩蓉警詢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四第183至185頁
30	證人趙梓翔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10偵5243卷四第187頁第206頁
31	證人薛智聯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9偵2787卷第8至10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
32	證人陳豈凡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9年偵字第2787號偵卷第68至77頁反面
33	證人李哲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9偵2787卷第10至11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
32	證人陳豈凡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9偵2787卷第78至85頁
33	證人李哲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金門警卷第15至17頁，本院卷一第413至438頁
	證人李哲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金門警卷第第133至167頁
	證人李哲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9偵21169卷第5至7頁、第8至9頁，本院卷二第93至97頁、第101至121頁
	證人李哲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9偵21169卷第10至34頁

	通報供商查 構單之行詢 暫、線新 行匯上北 圈款交市 存執易政 疑據服府 似、務商 詐詐協業 欺欺議登 款集、記 項團森資 通提達料	
34	李濬煬簽立之本票2張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133頁
35	000-0000車號(李羿德所有)照片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195頁
36	李羿德通訊軟體內容擷圖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197至217頁、第261至271頁
37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吳振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225至233頁
38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吳振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235至241頁
3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524搜索票(李羿德)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285頁
40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李羿德)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287至295頁
41	另案被告劉振武於便利商店內領錢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327頁
42	劉振武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333至343頁
4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聲搜字第524搜索票(劉振武)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351頁、第365頁
44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無應扣押物證明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劉振武)	一第353至363頁
45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現場照片(劉振武)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一第367至381頁
46	葉之姍於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9至11頁
47	葉之姍之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第13至18頁)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13至18頁
48	魏辰潔於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53至55頁
49	魏辰潔之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57至71頁
50	洪健智於臺灣中小企銀埔墘分行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131至139頁
51	洪健智之臺灣企銀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141至149頁
52	洪健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取款憑條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151至181頁
53	洪健智於國泰世華銀行新莊分行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183至185頁
54	洪健智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187至192頁
55	洪健智國泰世華銀行取款憑證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

		二第193至201頁
56	洪健智扣押手機GOOGLE地圖定位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203至221頁
57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洪健智)	110年偵字第5243號偵查卷二第231至237頁
58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記錄	109年偵字第3227號偵查卷第99至119頁
59	森達商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09年偵字第2787號偵查卷第15頁
60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10月30日新北經登字第1082008085號函檢附森達商行商業登記抄本	109年偵字第2787號偵查卷第17至18頁
61	板橋區農會108年11月1日板農(信埔墘)字第1080005845號函檢附森達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108年8月2日迄今之交易明細	109年偵字第2787號偵查卷第21至27頁
62	板橋區農會109年1月20日板農(信埔墘)字第1090000236號函檢附森達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108年8月2日至108年9月5日之交易明細	金門警卷第89至107頁
63	板橋區農會109年2月17日板農(信埔墘)字第1090000744號函檢附森達商行000000000000	109年偵字第21169號偵查卷第39至49頁

	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108年10月至108年11月之交易明細	
64	本票、現金借據影本	本院卷二第125至135頁
65	本票影本	本院卷二第197頁
66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上訴字第1498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二第219至264頁
6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38號等案刑事判決	本院卷二第269至379頁
68	洪健智國泰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本院卷三第221至227頁
69	劉振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本院卷二第229至239頁
7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05號全卷資料	